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「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」 男、女三對三籃球培訓隊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070003139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 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 1050040422A 號 函。
- 二、目 的: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,施以集訓,組成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運會 男、女子三對三籃球培訓隊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三對三籃球專案小組委員組成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,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辦法:

- (一)條 件:教練應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,經過選訓委員審核通過。
- (二)遴選方式:由三對三籃球選訓小組各推選男、女子隊各1名教練聘任之。 五、選手選拔:
 - 1. 由教練依據本會主辦之2017-18年SBL、2018年WSBL聯賽表現,以及106學年度UBA大專聯賽、106學年度HBL高中聯賽中,提報優秀球員至三對三選訓小組審議通過,組成中華三對三男、女子籃球培訓隊參與集訓。
 - 2. 依據參加2017亞洲U18級三對三籃球錦標賽的成績及2018亞洲三對三籃球錦標賽等的成績呈現為遴選之依據。

六、附 則:

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三對三選訓小組開會決議後,提送國訓中心審議執行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三對三選訓小組討論通過,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